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公司的主要发言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该等人员也可以授权公司的其他人员与金融机构或媒体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进行沟通。公司非主要发言人会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时，须有董事会秘书在场，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一致性。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渠道和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公司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投资理念。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保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加强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
- (二)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

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会议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会议的透明性，公司可以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

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以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第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前，公司应当事先确定提问可以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应当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以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以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后，公司可以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当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六条 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以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以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当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以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咨询电话应当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介绍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应当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当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当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或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或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应当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当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赠送高额礼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

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当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当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当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